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根據及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潤(內蒙古)之全部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此外，買方承諾促使中潤(內蒙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中潤(內蒙古)於該協議日期結欠本集團之所有債務。於該協議日期，中潤(內蒙古)結欠本集團合共人民幣790,458,422元。

中潤(內蒙古)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青霉素中間體及原料藥。預期本公司於出售事項交割後將產生收益約98,000,000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出售事項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 ： 本公司

買方 ： 常發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 ： 長江有限公司

就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購買銷售權益，相當於該協議日期中潤(內蒙古)之全部股權。

中潤(內蒙古)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青霉素中間體及原料藥。於該協議日期，中潤(內蒙古)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7,625,600元。中潤(內蒙古)集團之主要青霉素中間體及原料藥產品包括青霉素G工業鹽、6-氨基青霉烷酸及阿莫西林。於本公告日期，中潤(內蒙古)集團之總產能約為13,000噸(以青霉素G工業鹽列示)。

(A) 中潤(內蒙古)之財務資料

作為本集團之內部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中潤(內蒙古)吸收合併內蒙古中興源及內蒙古環保(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i)中潤(內蒙古)、內蒙古中興源及內蒙古環保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ii)中潤(內蒙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潤(內蒙古)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附註1)	
	中潤(內蒙古) 人民幣千元	中潤(內蒙古)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中興源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環保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39,311	1,090,392	27,382	18,4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246)	472	222	(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8,246)	472	180	(8)

附註：

1. 財務資料僅以公司層面計算，並非以合併基準計算。
2. 有關數字已反映內蒙古中興源及內蒙古環保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潤(內蒙古)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84,264,000元。

(B) 中抗及信匯之財務資料

中潤(內蒙古)亦於中抗及信匯擁有股權。中抗由中潤(內蒙古)全資擁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信匯由中潤(內蒙古)及本公司另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擁有43.97%及45.76%，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中間體。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中抗及信匯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中抗及信匯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止年度(經審核)	
	中抗	信匯	中抗	信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26,032	19,207	354,409	29,72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76)	(1,643)	507	(79)
除稅後溢利(虧損)	(3,476)	(1,643)	431	(40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抗及信匯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6,525,000元及人民幣65,325,000元。

交割後，中潤(內蒙古)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於中潤(內蒙古)及中抗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繼續於信匯持有45.76%股權。

對價

買方就買賣銷售權益應付予本公司之對價為人民幣288,000,000元(相等於約360,000,000港元)。

該協議簽署後，買方已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8,800,000元(即總對價之10%)，作為支付部分對價之款項。買方須於該協議日期起計10個工作天內向本公司支付對價之餘款。根據該協議，倘買方未能支付對價之餘款，本公司將有權終止該協議，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沒收買方已支付之部分對價作為損害賠償。

對價乃本公司與買方參考中潤(內蒙古)集團之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按商業及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中潤(內蒙古)之若干未償還債務

(A) 中潤(內蒙古)結欠一名貸款人之款項

於該協議日期，中潤(內蒙古)結欠擔保人一間附屬公司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該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支付。

(B) 本集團給予中潤(內蒙古)之貸款

於該協議日期，中潤(內蒙古)結欠本集團合共人民幣790,458,422元。根據該協議，買方承諾促使中潤(內蒙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指定附屬公司償還該等債務。雙方亦同意，倘中潤(內蒙古)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悉數償還該等債務，則買方須償還該等債務。

為確保該等債務得以償還，買方已同意促使一間中國之銀行(或多間銀行)於該協議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向本公司之指定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人民幣790,458,422元之銀行擔保。根據該銀行擔保，倘買方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向本集團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債務，則該指定附屬公司有權要求發出銀行擔保之銀行即時支付相關款項。倘買方未能於上述時段內向該指定附屬公司交付銀行擔保，則本公司有權(但無責任)終止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有權沒收買方已支付之對價(或其任何部分)作為損害賠償。

交割

待買方妥為繳付對價及交付上述銀行擔保後，該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作出最大之努力，於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促使有關銷售權益之工商登記手續辦理完畢，並承諾就此合作及提供相互協助。

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擔保人(買方之唯一股東)簽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同意擔保買方妥為履行根據該協議承擔之所有責任、承擔本公司因買方違反或不履行其根據該協議承擔之責任而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及費用，以及按悉數彌償基準彌償本公司因買方違反或不履行其根據該協議承擔之責任而蒙受之所有損失及申索。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潤(內蒙古)近年之財務表現一直未如理想，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負面影響。由於中國之青霉素中間體及原料藥產能過剩之情況惡化，加上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本公司預期中國青霉素市場之前景將繼續面對挑戰，對中潤(內蒙古)之未來表現亦未感樂觀。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擬出售銷售權益以減少本集團於製造及銷售青霉素中間體及原料藥之投資，從而減低進一步虧損之潛在風險，因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回報。出售中潤(內蒙古)後，本集團將透過本公司位於石家莊之另一間附屬公司繼續製造青霉素中間體及原料藥。該附屬公司之總產能約為6,000噸(以青霉素G工業鹽列示)。該附屬公司製造之青霉素中間體及原料藥將內部用作製造本集團之成藥產品以及用作外部銷售。

預期本公司於出售事項交割後將產生收益約98,000,000港元。本集團將使用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出售事項之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

買方及擔保人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擔保人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獸藥、飼料藥物添加劑及肥料(國家專營及專控商品除外)，以及銷售專賣產品。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就買賣銷售權益訂立之協議
「信匯」	指	石藥集團內蒙古信匯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潤(內蒙古)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5.76%、43.97%及10.27%
「本公司」	指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對價」	指	人民幣288,000,000元，即買賣銷售權益之對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及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訂立之擔保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擔保人同意擔保買方妥為履行其根據該協議承擔之所有責任
「擔保人」	指	長江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獨立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買方之唯一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內蒙古環保」	指	石藥集團內蒙古中興環保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在二零一二年與中潤(內蒙古)合併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內蒙古中興源」	指	內蒙古中興源生態環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在二零一二年與中潤(內蒙古)合併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常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權益」	指	中潤(內蒙古)之全部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抗」	指	石藥集團內蒙古中抗糖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該協議日期為中潤(內蒙古)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潤(內蒙古)」	指	石藥集團中潤製藥(內蒙古)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於該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潤(內蒙古)集團」	指	中潤(內蒙古)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附註： 僅供說明，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1港元=人民幣0.8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此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於任何日期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及王振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及張發旺先生。